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0201000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落实玉溪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及办法，规范玉溪市房屋租赁市场；负责红塔区辖区范围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审验，发放《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负责红塔区辖区范围内房屋租赁跟踪管理，采集公布房屋租赁价格及信息；负责市直公房租赁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红塔区辖区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服务。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推进党建引领业主委员会建设、“红色物业”创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清理整改、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利益等工作成效明显。一批不动产遗留问题涉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历史问题及小区矛盾纠纷、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初步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 2022 年全市 26 个试点小区整治，全部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省级全覆盖检查验收。

三是统筹推进其他职能工作。抓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四方”责任的落实，对中心城区物业管理小区开展 241 次 155 个住宅小区的检查抽查。深入物业企业调研指导工作，目前在库企业 12 户。持续推进文明小区行动，对红塔区 14 个小区进行了抽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直公房管理更加规范，市直公房招

租全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招租，确保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是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属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玉编办〔2019〕34号，无设立内设机构，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

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三、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四、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未核拨项目经费，故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2-附表 14）为空表。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属于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相关情况统一由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97,985.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7,985.7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

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1,751.59 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一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1,751.59 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一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97,985.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7,985.77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1,751.59 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一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1,751.59 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一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797,985.7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32,266.5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3.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65,719.2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6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无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7,985.7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751.59 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一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与上年对比增加 131,751.59 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一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1,506.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64%。主要用于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4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06.97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8,314.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6%。主要用于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66.33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48.18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65,772.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83%。主要用于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603,653.08 元;公用经费 462,119.21 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39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8%。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918.00 元;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4.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57.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7.3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7.3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57.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7.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5%。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 月已处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因系统原因，导致显示有该笔费用，经与财政对口科室联系，该笔费用年末缴回财政。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57.30 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057.30 元，增长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度无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2. 购置车辆 0 辆。2022 年度无购置车辆情况。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违章搭建调研、考察验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资产总额 22,942,975.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95,225.65 元，固定资产 147,750.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72,528.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7,55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2 年度未核拨项目经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2-14）。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属于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相关情况统一由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

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0201111